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 有關「義工服務獎勵計劃」事宜
 (通告第 041 / 2018 號)

致四至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為培養學生的關愛精神，本校「訓輔組」推行一系列的關愛校園運動，其中一項是鼓勵同學多參與校內及校外義工服務。詳情如下：

(一) 計劃簡介

1. 計劃目的
 - ： a)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義務工作，培養協作及互助學習的關愛精神；
 - ： b) 推動全方位學習，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精神、責任感及良好的服務態度；
 - ： c) 透過獎勵計劃，提升學生自信心，追求卓越。
2. 範 疇
 - ： a) 班內服務 (訓育組「班級經營・一人一職」計劃) 例如：班長、午膳長等
 - ： b) 校內服務 (恆常及不定期組別) 例如：風紀、伴讀小老師、活動助理等
 - ： c) 校外服務 (恆常及不定期組別) 例如：成長的天空義工服務、公益少年團等
 - ： d) 個人服務 (即在學校以外，以個人名義參加之義工服務) 例如：賣旗、社區服務等
3. 統 籌 : 全方位學生輔導組
4. 對 象 : 四至六年級
5. 獎勵準則
 - ： a) 服務時數
 - ： b) 服務態度
6. 獎勵計劃
 - ： a) 嗇色園獎學金-「服務表現優異獎」
 - ： b) 社會福利署「義工運動-傑出義工服務獎勵計劃」

(二) 獎勵計劃內容

	獎勵計劃	範疇	計算時段	獎勵方式	備註
1	服務表現優異獎 (嗇色園獎學金)	班內服務 校內服務 校外服務 個人服務	以 <u>每個學年</u> 計算 *例如： 2017-2018 年度	以每個學年計算，表現最優異的 3 位同學會獲頒獎狀及獎學金	1) 根據學生的服務時數及服務態度提名
2	社會福利署「義工運動-傑出義工服務獎勵計劃」	校內服務 校外服務 個人服務	以 <u>每年</u> 計算 *例如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每年 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 累積的服務時數達： ★ ★★200 小時，可獲社會福利署推廣「義工運動」督導委員會簽發 金嘉許獎狀 ★ ★100 小時，可獲社會福利署推廣「義工運動」督導委員會簽發 銀嘉許獎狀 ★ 50 小時，可獲社會福利署推廣「義工運動」督導委員會簽發 銅嘉許獎狀	1) 根據計劃要求， <u>不計算</u> 「班內服務」時數 2) 學校每年向社會福利署登記參與義工運動，並為四至六年級同學申請「義工服務紀錄冊」

(三) 時數紀錄方式

	範疇	負責紀錄人員	填寫紀錄次數	備註
1	班內服務	班主任	上、下學期 各一次	學生不用另行填寫
2	校內服務	小組/活動老師		
3	校外服務	小組/活動老師		
4	個人服務	學生		如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義工服務，可向學生輔導主任填寫服務時數。

貴家長如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楊銳湘主任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六日